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 函

機關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
聯絡人：劉憬儒

聯絡電話：077172930 分機：1161

電子郵件：s3898@mail.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教字第1141001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2學分學程申請名單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學程申請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修讀學分學程者，請於網路選課期間自行上網選課。
- 三、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學生，其所修學程學分併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內，不另收費；延畢生應依學則第14條規定收費、師就處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及研究生依照選修學分數繳費。
- 四、本學期申請學分學程者自3月10日起可至本校教務處教務創新組（和平校區行政大樓4樓）或教務處燕巢教務組（燕巢校區致理大樓1樓）領取精美禮品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

副本：教務處和平教務組、教務處燕巢教務組、進修學院、教務處教務創新組(均含附件)